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來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美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荏福即修瑾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林荏福即修瑾工程行設立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人林荏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於聲請狀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